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97號

附民原告 康智淵

附民被告 林志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7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